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小字第35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陳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固記載被告住所為苗栗縣竹南鎮新興街39巷10號，惟查，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5日即遷出且久未居住該址，其後並均設籍桃園市蘆竹區、桃園區等地，嗣於114年2月19日迄今則設籍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遷徙紀錄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員警職務報告及查訪照片在卷可稽。又戶政事務所係辦理戶政事務之行政機關，顯非供人久住或暫居之處所，應認被告之住所及居所均屬不明，自應以被告在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而被告於114年2月19日前之戶籍地址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，有遷徙紀錄可憑，應認此為被告最後之住所。是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

01 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  
02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苾涵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10 書記官 郭嫚甯